

臺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馬慶雲

電話：089-322002分機2280

傳真：089-318409

電子信箱：a1326h@dove.ttc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12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府訂於本（106）年8月7、8、9日假本縣岩灣國民小學辦理「臺東縣106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請派員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課程業奉教育部106年3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038126號函核定在案。
-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三、本縣所屬學校學校因指定人員異動或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請務必派員參加旨項研習並於年度內取得認證，學校認證情形列入校長績效考核。
- 四、實施對象：
 - (一)臺東縣內各級學校、國中小、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與職員，參加人數預計60人。



(二)臺東縣國中小校長（含儲備校長）與主任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請務必報名參加。

(三)開放全國各國中小教師與職員報名，參加人數20人。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報名（尚未有帳號者須線上申請），經審核後由系統寄出審核通知信至個人電子信箱，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六、研習時數與認證證書：

(一)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由臺東縣政府依據教育部核定函之文號，核發研習時數及24小時之證明文件。

(二)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須全程出席課程，方可授予研習證明；如有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

(三)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請自行備妥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儘速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七、檢附臺東縣106年度學校環教人員認證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6/06/20
16:57:16